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接字第 1103101167 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署 110 年度第 1 批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共 3 宗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0 年 8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第 2 會議室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。因應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不開放民眾現場觀標，一律以現場直播方式提供視訊觀標。(網址：<https://esvc.fnp.gov.tw/CFT>)

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(一)投標資格：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購買股票之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公、私法人，均得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參加投標。

(二)投標方式：

1、郵遞投標。

2、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分署(地址：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68 號 1 樓)接管科(電話：04-23025353 轉分機 1560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信封等，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連同投標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，於 110 年 8 月 3 日本分署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(台中英才郵政信箱第 359 號信箱)。逾期寄達者，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

三、標售股票名稱、總股數、每單位股數、標售股票單位數、每單位標售底價及每單位保證金金額，詳如附表。

四、投標人於得標後應向本分署接管科領取繳款書，於 110 年 9 月 2 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

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五、標售之股票，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（工作日）內點交予得標人及辦理過戶手續。如遇公司減資重新換發股票時，由標售機關洽該公司領取新股票後，以減資後之股數交付得標人，得標人拒絕受領時，沒收所繳投標保證金。

六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署公告(佈)欄公告為準。(本分署標售資料查詢網址：<https://esvc.fnp.gov.tw>)

附表：

標售股票名稱、總股數、每單位股數、標售股票單位數、每單位標售底價及每單位保證金金額如下：

| 標號 | 股票名稱 | 總股數(股) | 每單位股數(股) | 標售股票單位數(單位) | 每單位標售底價(元) | 每單位保證金金額(元)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1 |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88 | 88 | 1 | 880 | 880 | 1、每單位股數係指每 1 投標單位為承購之股數，例如：每單位股數為 1,000 股時，如投標人之投標單所填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為 10 單位，即指投標承購 10,000 股（即 1,000 股乘以 10 單位）。 2、每單位投標保證金金額，按每單位標售底價百分之 10 計算並無條件進位計至千位，其金額低於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以實際金額收取並無條件進位計至元。 3、應繳投標保證金金額為每單位投標保證金金額乘以投標單位數。 4、本標的係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代管之遺產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司繼字第 2560 號民事裁定准予變賣。 |
| 2 |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 | 400 | 400 | 1 | 4000 | 1000 | 1、同第 1 標號第 1、2、3 點 2、本標的係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代管之遺產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司繼字第 932 號民事裁定准予變賣。 |
| 3 |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| 322 | 322 | 1 | 3220 | 1000 | 1、同第 1 標號第 1、2、3 點 2、本標的係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代管之遺產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繼字第 730 號及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繼字第 581 號民事裁定准予變賣。 |